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7月2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中证800价值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中证800价值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价值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价值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45%+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45%+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0%
7	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7%+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
8	中泰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
9	中泰天择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7%+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tzq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

网址：www.ztzqzg.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准变更情况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价值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采用自下而上的全市场选股策略。历史数据显示，本基金长期以来呈现显著的价值投资风格。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证8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价值指数。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平均股票仓位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调高至8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低至10%，同时基准要素增加5%的现金类资产；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指数代码 000906）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价值指数（指数代码 H30356）从中证800指数样本中，选取价值因子得分最高的25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中证800指数样本中具有价值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800价值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此外，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上述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准变更情况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价值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采用自下而上的全市场选股策略。历史数据显示，本基金长期以来呈现显著的价值投资风格。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证8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价值指数。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平均股票仓位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调高至8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低至10%，同时基准要素增加5%的现金类资产；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指数代码 000906）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价值指数（指数代码 H30356）从中证800指数样本中，选取价值因子得分最高的25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中证800指数样本中具有价值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800价值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此外，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上述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准变更情况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采用自下而上的全市场选股策略。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平均股票仓位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调高至9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低至5%，同时基准要素增加5%的现金类资产；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上述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4、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准变更情况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价值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股票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历史数据显示，本基金长期以来呈现显著的价值投资风格。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A股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证8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价值指数，将港股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此外，基于本基金近年平均股票仓位，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至 90%（其中A股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提高至60%，港股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提高至3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低至5%，同时基准要素增加5%的现金类资产，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对于 A 股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指数代码 000906）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价值指数（指数代码 H30356）从中证800指数样本中，选取价值因子得分最高的25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中证800指数样本中具有价值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800价值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对于港股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恒生指数（指数代码HSI）包括市值最大及成交最活跃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但本基金可投港股仅限港股通标的的股票；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指数代码 930933）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此外，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上述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5、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准变更情况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800价值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不匹配，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历史数据显示，本基金长期以来呈现显著的价值投资风格。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A股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证8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价值指数，将港股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此外，基于本基金近年来港股通标的的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同时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港股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提高至2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0%，同时基准要素增加5%的现金类资产，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对于 A 股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指数代码 000906）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价值指数（指数代码 H30356）从中证800指数样本中，选取价值因子得分最高的25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中证800指数样本中具有价值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800价值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对于港股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恒生指数（指数代码HSI）包括市值最大及成交最活跃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但本基金可投港股仅限港股通标的的股票；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指数代码 930933）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此外，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上述调整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6、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准变更情况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45%+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45%+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不匹配，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本基金是中短债主题的债券型基金，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利率债、信用债等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重点投资于剩余期限在3年以内的中短期债券资产，通过久期配置、类属资产配置，使用收益率曲线策略和息差策略进行债券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范围、组合久期的匹配度，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基准要素由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和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同时，考虑本基金近年来债券平均仓位实际情况，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调高至90%（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和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各45%），并将定期存款的权重从20%调低至10%。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方面更为匹配，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指数代码CBA00321）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成分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是一个反映境内中短久期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的分类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财富指数同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其中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指数代码CBA00221）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指数代码CBA00211）成份券待偿期在1年以内，共同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表现，能够更好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中泰稳固周周购12周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准变更情况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7%+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不匹配，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久期配置、类属资产配置，使用收益率曲线策略和息差策略进行债券投资管理，基金合同约定投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和久期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同时，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近年来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对本基金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权重进行了调整，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95%调高为97%，并将基准中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调低为3%，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A00201）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其覆盖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各期限债券，久期较长。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指数代码CBA00221）则选取中债-综合财富指数中待偿期在1-3年（含1年）的债券作为指数成份券，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表现，与基金过往投资组合久期相匹配，能够更好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中泰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准变更情况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不匹配，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久期配置、类属资产配置，使用收益率曲线策略、息差策略、个券精选策略和信用利差策略等进行债券投资管理，基金合同约定投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部分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同时，基于本基金各类资产比例的投资比例限制，结合本基金投资组合历史的资产配置比例情况以及预期的中长期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90%调高为95%，将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7%调低为5%，并删除了港股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中债综合指数（全称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指数代码CBA00203）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其覆盖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各期限债券，久期较长。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指数代码CBA00223）则选取中债-综合全价指数中待偿期在1-3年（含1年）的债券作为指数成份券，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表现，与基金过往投资组合久期相匹配，能够更好地表征本基金的投资风格。

基于以上情况，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产品定位更为契合。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中泰天择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基准变更情况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7%+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主要由于现有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不匹配，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和精选优质基金构建投资组合，在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增加表征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作为基准要素，增加表征黄金资产的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作为基准要素。此外，基于本基金近年来的资产配置结构，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长期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0%调整为18%；同时，新增港股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确定为7%，新增黄金资产对应的基准要权重确定为5%。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指数代码 930933）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合约代码Au99.99）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代表黄金资产的现货合约，该黄金现货合约价格能较好的代表黄金资产的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综上，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方面更为匹配，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章鼓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系公司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出现该情形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出现"（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五）项的规定，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若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再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面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核查并整改，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已采取的主要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如下：

（一）优化治理架构、完善内控全流程机制

1、调整法人治理结构

细化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强化中小股东权益保障，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前置风险与合规审查。

2、搭建全新内控制度体系

聘请外部机构开展内控诊断，出具全套内控诊断材料；组织全公司部署整改，审计部对接各事业部、部门逐一排查整改问题。完成相关内控制度的修订与制定工作，进一步补齐资金、投资、采购、人事、权责划分等制度短板。

3、强化内审组织力量

审计部新增3名专职人员，下设内控整改工作组，审计部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汇报，进一步提升审计独立性。

4、建立分级管控与常态化监测机制

内控缺陷分重大、重要、一般三级，由董事长、总经理、部门负责人分级督办；业务部门每月报送内控执行情况，审计部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上报监测结果。

（二）相关内控缺陷整改完成

1、资金管理方面

制定货币资金专项制度，明确分级审批、严禁先付后批；财务系统增设审批权限硬性管控，大额支付设置预警；开展资金管理专项培训；审计部常态化抽样核查资金支付。

2、关联交易方面

建立动态更新关联方名录（每季度更新一次）；合同签订前强制核查关联关系；所有关联交易严格按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

3、督办约束机制

每项缺陷明确专人负责，责任人每周报送进度；整改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逾期予以扣分。

（三）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向监管部门咨询、报告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出现"（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日，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永济市永润聚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就"永润聚合永济市100MW光伏电站项目"签署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2.86亿元。

2、本次签约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成功中标永济市永润聚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永润聚合永济市100MW光伏电站项目"，交易双方已正式签署相关合同，合同金额2.86亿元。

上述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交易对手方介绍

永济市永润聚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发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永济市永润聚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贺星红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07-03

主要股东：太原晶能新能源有限公司100%控股

注册地址：山西省运城市永济市城西街道北王新农村3-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交易对手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当事人

发包人：永济市永润聚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永润聚合永济市100MW光伏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2、建设地点：山西省运城市永济市卿头镇

3、项目规模：本项目额定容量为100MW，安装容量为105.01344MWp，拟新建1座220kV升压站，拟以1回220kV架空线路接入220kV柳园变电站，最终接入系统方案以电网公司审定为准。

4、合同工期：项目总工期为365日历天

5、承包范围：本合同为EPC总承包交钥匙工程，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合同明确提及的施工、竣工投产、质量检查、档案验收、结算、各阶段及整体竣工验收等工作。

6、质量标准：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7、合同价格：本项目合同价格按照单价合同形式确定，合同固定单价为单瓦2.728元/W，规划装机容量直流侧105.01344MWp。合同总价或暂定总价为含税人民币￥286,476,664.32元(大写：贰亿捌仟陆佰肆拾柒万陆仟陆佰陆拾肆元叁角贰分)。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为人民币￥42,827,870.40（大写：肆仟贰佰捌拾贰万柒仟捌佰柒拾元肆角整），设备购置费（含税）为人民币182,175,000.00（大写：壹亿捌仟贰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勘察设计费（含税）为人民币￥3,000,000.00（大写：叁佰万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为人民币￥10,000,000.00（大写：壹仟万元整），其他费用（含税）为人民币￥48,473,793.92（大写：肆仟捌佰肆拾柒万叁仟柒佰玖拾叁元玖角贰分）。

8、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9、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指发包人、承包人）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且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合同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5年5月9日，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华芯智能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芯智能"）2.46%股权以590万元的转让价款转让给海南润丰嘉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润丰"），同时放弃其他股东向海南润丰转让0.87%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华芯智能4.40%的股权。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华芯智能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各方积极推进股权转让相关事项，但由于华芯智能一直无法形成其全部股东同意的股东会决议。现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签署《关于终止深圳华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三、终止交易的影响

《备忘录》签署后，交易各方前期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的全部文件均自动终止或者失去法律效力，交易各方后续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产生任何法律责任。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关于终止深圳华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备忘录》。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在合肥市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4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4人，其中许植先生、于强先生、高园园女士、沈春水先生、孙先武先生、左江女士、鲁炜先生、阎焱先生、任明川先生、蒋翠清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沈和付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证券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竞争力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发展总体方针和重点任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6年6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05 证券简称：健尔康 公告编号：2026-013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6年1月1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0万元购买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SMARTCHINA2系列定制45 期（163天）收益凭证，现上述产品已于2026年6月26日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金牛SMARTCHINA2系列定制45 期（163天）收益凭证	3,500.00	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6月24日	3,500.00	21.17

注：相关收益为预计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翼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智造"）与广东嘉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嘉尚公司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卓翼智造基本户部分资金被冻结。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卓翼智造与嘉尚公司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嘉尚公司已撤诉并申请解除对卓翼智造的财产保全。经查询卓翼智造银行账户核实，卓翼智造基本户部分资金已解除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解除冻结金额（元）
卓翼智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4420******6259	基本户	908,045.90
合计				908,045.9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户冻结资金金额为28,344,857.2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7.3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4%。除上述冻结金额外，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户的其他资金可正常周转使用，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